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08100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商 标

菁度未来

申 请 人 杭州菁度未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同一村杭州思宇铁艺五金厂二层208室

代理机构 广东省标聚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无线电设备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

第41类：艺术展览